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二〇二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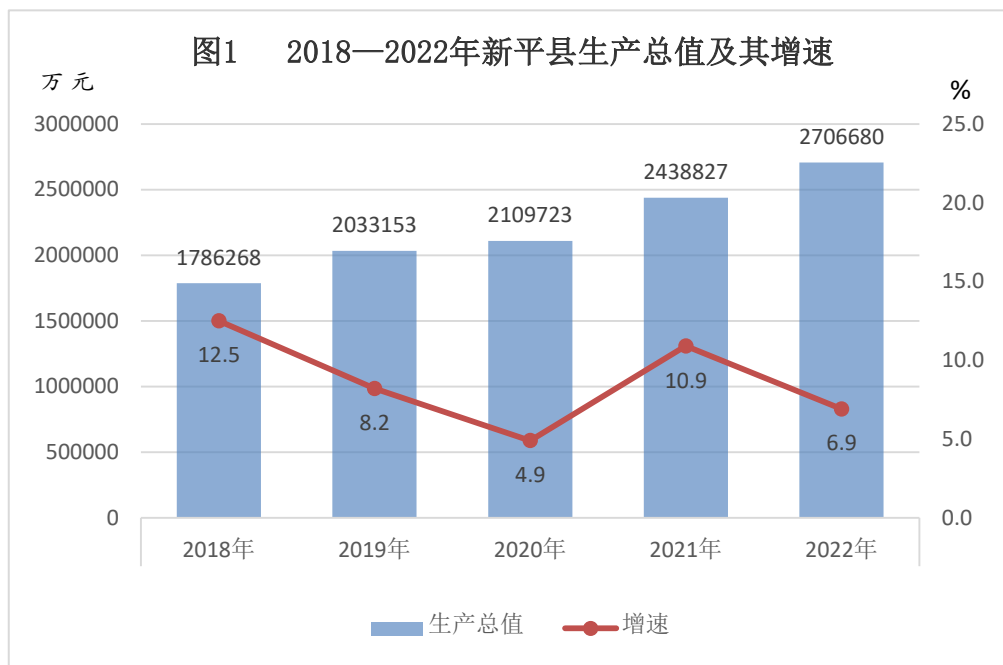
统计公报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影响等多重压力，全县经济发展破难前行、稳中有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安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综 合

202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06680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9244 万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0196 万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7240 万元，增长 2.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8:41.2:45.0 调整为 13.3:44.0:42.8，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7、4.9 和 1.3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0.7%、70.3%和 19.0%。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2974 元，比上年增长 6.6%。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368153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

比上年增长 5.9%，占全县生产总值的 50.5%，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二、农 业

2022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79450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农业产值 427817 万元，增长 6.0%；林业产值 48347 万元，增长 0.7%；牧业产值 181083 万元，增长 7.8%；渔业产值 2969 万元，增长 4.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9234 万元，增长 3.1%。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559100 亩，比上年增长 1.0%；甘蔗播种面积 67806 亩，比上年下降 10.3%；烤烟播种面积 79948 亩，比上年增长 1.1%；蔬菜播种面积 204003 亩，比上年增长 6.9%；油料播种面积 7738 亩，比上年下降 24.0%。

表 1 2022 年新平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万公斤	19872.4	0.1
烤 烟	万公斤	1020.1	1.5
甘 蔗	吨	324114.7	-10.2
油 料	万公斤	112.7	-30.4
蔬 菜	万公斤	35477.0	8.8
水 果	万公斤	38387.8	6.1
茶 叶	万公斤	226.3	1.5
核 桃	吨	8247.6	2.1
竹笋干	吨	1859.0	4.0

2022 年，全县实施低效林改造 3 万亩（核桃 1 万亩、竹子 2 万亩），村庄绿化造林 2000 亩，征占用林地异地造林 25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 亩，草原生态修复 5000 亩。完成天保工程 480.65 万亩森林管护任务。有苗木生产经营企业 44 户，培育林木种苗库存 400 余万株，其中：神黄豆、清香木、云南樱花等城镇绿化苗木 63.5 万株；华山松造林苗木 50.0 万株；冰糖橙、沃柑、花椒等经济苗木 275.8 万株；瓷玫瑰、官粉紫荆金等花卉苗木 9.4 万株/丛；铁皮石斛和重楼等药材苗木 7.0 万株。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70.99%。

一年来，全县畜牧产业以生猪生产保供为重点，强力推进 70 万头德康生猪项目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牧科技推广工作，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全县完成肉蛋奶总产量 5502.4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25.3%。

表 2 2022 年新平县主要畜禽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肉蛋奶总产量	万公斤	5502.4	25.3
其中：猪肉产量	万公斤	3603.7	32.5
生猪年内出栏	头	376800	29.4
生猪年末存栏	头	310900	14.4
牛年内出栏	头	30920	3.2
牛年末存栏	头	74100	0.6
山绵羊年内出栏	只	89100	2.2
山绵羊年末存栏	只	116100	2.6
家禽年内出栏	万只	470.3	7.7

2022 年，全县水库养殖水面 2655 亩，坝塘、渔业专用塘养殖面积 2735 亩，推广稻田养鱼 8800 亩，完成水产品产量 1679 吨，比上年增长 6.6%。

2022 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2024.4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5.4%；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21 台，下降 20.4%，小型拖拉机 3219 台，增长 1.6%。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15850.8 吨，比上年增长 4.0%；农药使用量 691.4 吨，比上年下降 9.5%。

2022 年末，全县拥有水库、坝塘 679 座，总库容 15782.6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量 10429.4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 2 座，库容 5730.0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量 4102.1 万立方米。水利有效灌溉面积 228689 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76.7%，比上年上升 3.4 个百分点。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2 年，全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811590 万元，按

现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3.1%；实现利税总额 7912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5.6%。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940055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2.9%，拉动 GDP 增长 4.0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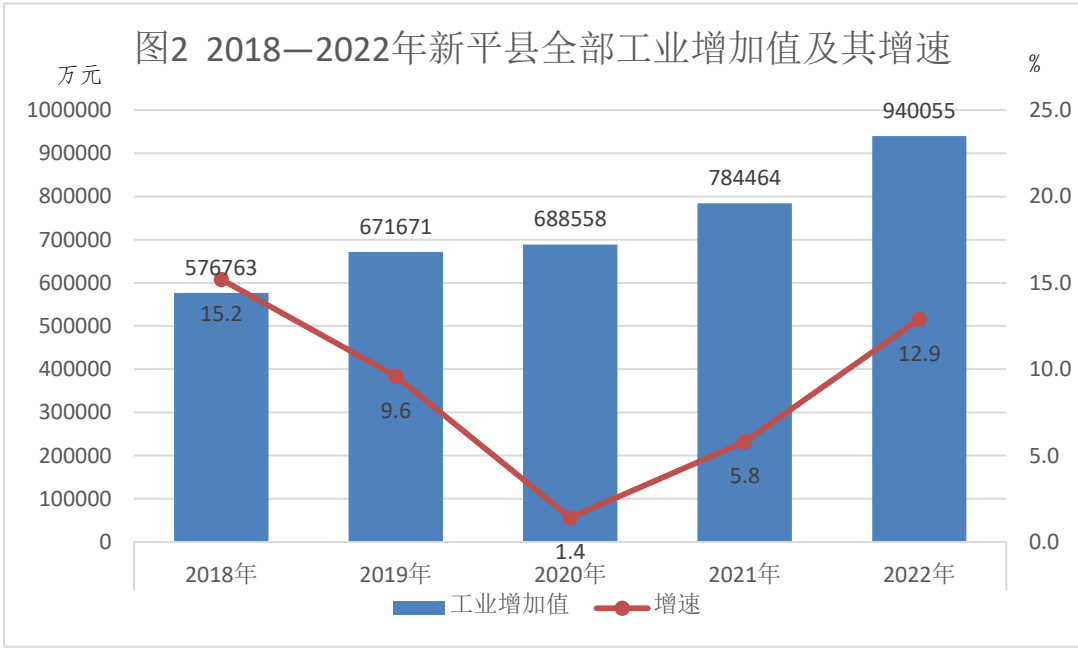


表 3 2022 年新平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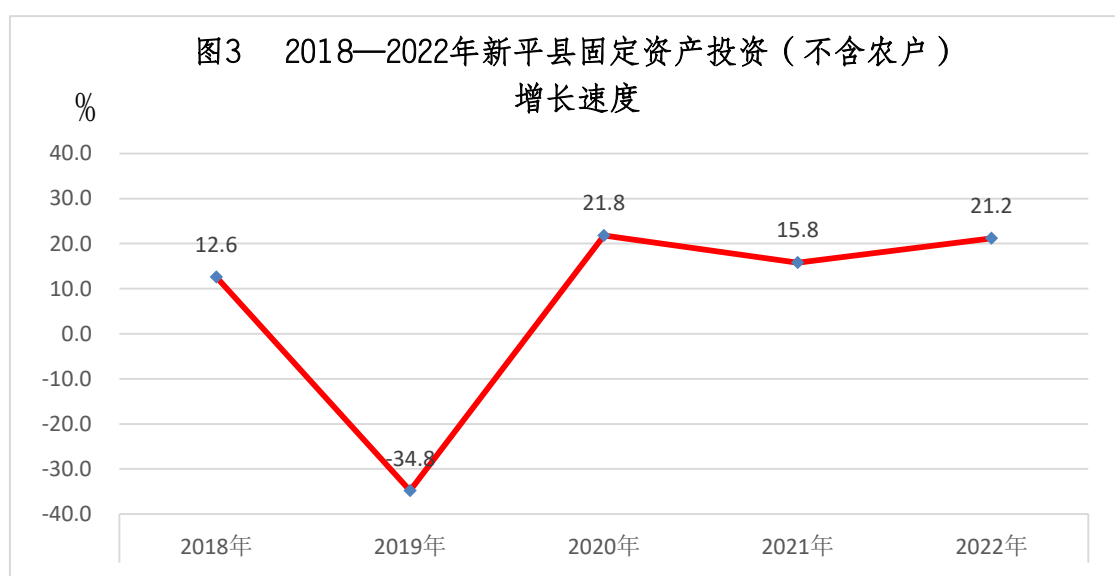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
成品糖	万吨	2.9	-15.9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3.8	-30.6
合成橡胶	万吨	2.0	108.1
铁精矿	万吨	464.5	1.4
铜金属含量	万吨	4.2	5.3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112.0	6.8
粗钢	万吨	312.1	3.7
钢材	万吨	284.9	9.4
石灰石	万吨	43.7	241.1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34.8	16.7
水泥	万吨	60.2	-14.6

2022 年,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 15 户,从业人员 3489 人,比上年增长 8.9%。从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 632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8.1%。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956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51103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8%。

四、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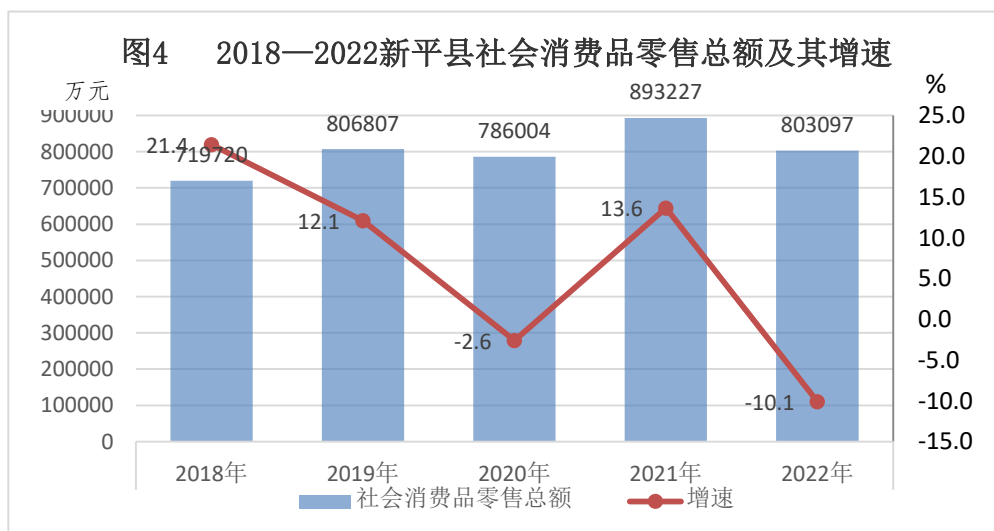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26.6%,第二产业增长 61.5%,第三产业增长 6.4%。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112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89572 万元,下降 7.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9967 万元,增长 0.3%。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64.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9.7%;商品房销售面积 7.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3.2%;实现销售额 3817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6%。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22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3097万元,比上年下降10.1%。



2022年,全县共实施市外国内资金项目65个,实际到位市外国内资金1022357万元,比上年增长37.3%。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309.3万美元,比上年下降5.8%,其中:出口1302.5万美元,下降5.8%;进口6.8万美元,下降15.0%。

六、交通运输、邮电业和旅游

2022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5723.8公里,按行政等级划分,国高33.4公里,省高66.7公里,普通国道290.8公里,普通省道118.3公里,县道509.0公里,乡道2257.2公里,村道1006.6公里,通组道路1441.8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100.0公里,二级公路141.4公里,三级公路131.1公里,四级公路39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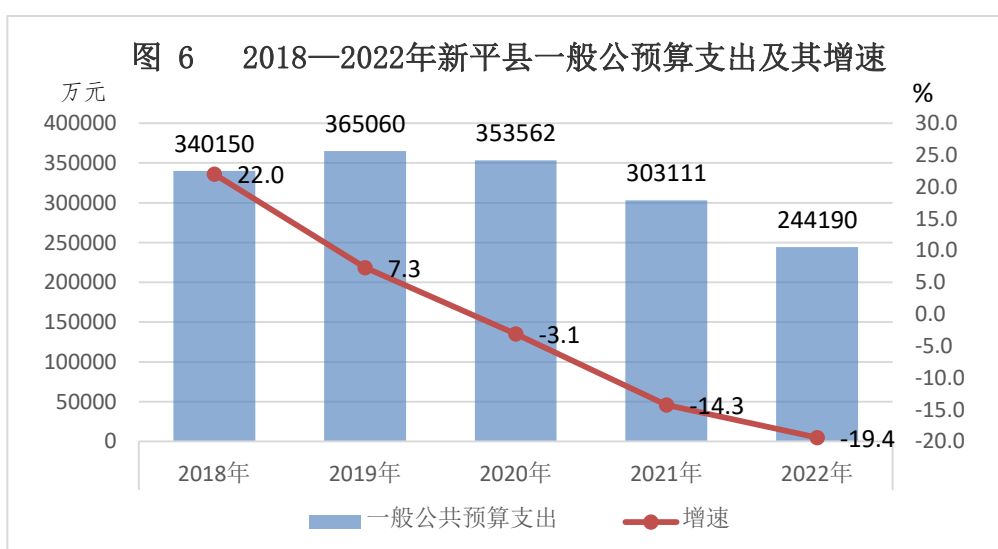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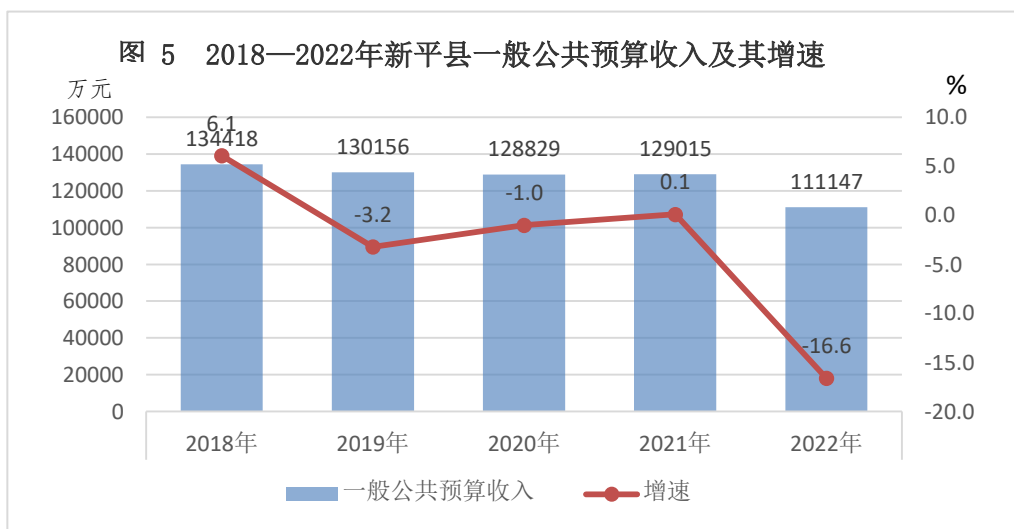
公里，等级外公路 1441.8 公里。公路密度 134 公里/百平方公里。年末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138778 辆，比上年增长 1.9%，其中：营运货车 1850 辆，营运客车 410 辆（巡游出租汽车 100 辆、网络预约出租车 56 辆、公交车 16 辆、班线客车 82 辆、乡镇区域循环营运农村客运 156 辆）。全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 269291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387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3%。完成快递业务总量 271.1 万件，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251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9%。年末电话机总数 25.20 万部，比上年下降 2.9%，其中：固定电话 0.49 万部，下降 22.2%；移动电话 24.71 万部，下降 2.4%。互联网宽带用户 8.22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8%。

年末全县共有星级酒店 4 家、精品酒店 2 家、丙级民宿 1 家、旅行社 2 家、旅行社网点 10 家；有 A 级景区 8 个，其中：4A 级景区 1 个、3A 级景区 4 个、2A 级景区 3 个。全年接待游客 560.4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3%；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55079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912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比上年下降 16.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6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419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4%。



2022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244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911875 万元，增长 11.2%；贷款余额 1246687 万元，增长 6.1%。存贷比率为 101.8%，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

2022 年，全县实现保费收入 301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4626 万元，增长 1.6%；人寿险保费收入 15563 万元，增长 4.6%。全年赔款支出 96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其中：财产险业务支付赔款 7085 万元，增长 14.7%；人寿险业务给付赔款 2553 万元，下降 2.0%。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2022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44 所，其中：高中 2 所，高级职业中学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初级中学 12 所，专门学校 1 所，小学 51 所，幼儿园 76 所。教职员工 3987 人，专任教师 3081 人，其中：小学 1328 人。在校学生 40720 人，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小学 17466 人，下降 0.7%。毕业学生 10632 人，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小学 2938 人，增长 6.5%。学龄儿童入学率 99.89%，小学巩固率 100%，小学升学率 98.7%，初中升学率 96.4%，高中升学率 93.9%。

2022 年，全县组织申报省科技项目 6 项，其中 2 个项目获得省科技厅立项，补助科技项目资金 1030.0 万元。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等 7 户企业获得省级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973.0 万元，新平褚氏农业有限公司、玉溪盛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获得专家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金融专项等补助资金 114.1 万元。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申报认定研发经费投入 31986.8 万元。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户、省特派员 6 人。完成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5G+智慧管道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及应用》等技术合同登记 5 项 4608.2 万元。全年专利授权 94 件、累计发明专利拥有量 22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8.6 件。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科智运（云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九、文化、广电、卫生和体育

2022 年，全年开展农村文艺骨干、广场舞、舞蹈、文化人才等群众文化培训 173 期，受训人数 0.6 万余人次；开展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读书分享、志愿服务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44 期，参与人数 0.7 万余人次；举办、协助、参与各项文艺演出 79 场次，现场和线上参与观众达 79.8 万余人次；新创编音乐、舞蹈、戏曲、小品等文艺作品 42 个，其中：女声小合唱《喊月亮》入围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九届群星奖决赛。县群众文化工作队代表玉溪市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比赛，获 1 金 1 银 2 铜 4 块奖牌。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4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1 个、市级 7 个、县级 5 个；有可移动文物 89 项 1268 件，其中：国家三级文物 3 件；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21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16 项、市级 40 项、县级 64 项。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00 人，其中：省级 11 人、市级 22 人、县级 67 人。县民族图书馆藏书 5.0 万余册，完成书刊文献外借 0.6 万余人次共 1.1 万余册次，电子书借阅 0.7 万余册次，总流通 1.3 万余人次。县文化馆微信平台网页版注册用户量累计 1081 人，网站信息资讯点击量累计 19.8 万余次。

2022 年，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媒体主阵地作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四级联创、“作风革命 效能革命”、省运会、网络中国节等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

开展宣传报道。新平电视台全年播出新闻 1313 条、《法治同期》8 期、《健康新平》4 期。中央、省级新媒体（纸媒）刊发稿件 1550 条。开展《品读端午·传承礼仪》《新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文艺晚会》《新平县 2022 年“4·23”世界读书日活动》等直播 11 场。12 个乡镇（街道）、58 个县直部门入驻大美新平 APP 政务号，大美新平各媒体平台人数逐年增加，其中：APP 注册人数 6.0 万人，下载 12.8 万人，抖音号粉丝 15.4 万人，微博粉丝 2.5 万人，微信公众号粉丝 2.1 万人。开设爱国卫生“红黑榜”，播出县域内的“反面典型”曝光片 5 条，拍摄制作安心拆除曝光片 4 期。全县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 100%。

2022 年末，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 59 个，其中：县级 5 个，乡镇卫生院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私立医院 4 个，综合门诊部 1 个，急救中心 1 个，个体诊所和医务室 36 个。有病床 1420 张，比上年增长 3.3%。有卫生技术人员 1764 人，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医生 676 人，下降 8.2%。有村级卫生室 122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81 人。全年病床使用率达 75.7%，门诊、急诊治疗病人 142.9 万人次，住院人数 4.3 万人。年内无甲类传染病病例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224.46/10 万，丙类传染病发病率 716.55/10 万。

2022 年，成功承办市第十九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和协办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仙福杯”击剑项目比赛任务。全年主办、协办、承办各类赛事 15 场次。全县体育场地总面积 69.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有各类体育专业社会

团体 13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713 人。在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中新平籍运动员获得 21 金 15 银 7 铜的良好成绩。新平县体育馆连续六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大型体育场馆（丙类）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

十、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

2022 年末，全县城镇建成区面积达 15.55 平方公里，其中：县城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6.67 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277.08 公顷，绿化覆盖率 41.5 %；绿地面积达 265.27 公顷，绿地率 39.8 %；县城公园绿地面积达 100.9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13 平方米。

2022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4%，PM_{2.5} 年均浓度为 17 μ g/m³，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占比达 95.0%；县域主要河流平甸河和戛洒江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88.9%，优良水体断面比率达 84.7%；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全年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535 人次，检查企业 282 家次，下达监察记录 179 份，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 5 份，进行立案查处 6 起，共处罚金 114.2 万元。全年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十一、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

2022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5307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 95752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78 人，城镇失业登记率为 3.27%。

全县年末共有 215922 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职职工 32898 人，离退休人员 7671 人，城乡居民 175353 人；有 21094 人参加失业保险；有 267459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城镇职工 27581 人，城乡居民 239878 人；有 18256 人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全县年末共有 1048 户 1441 名城镇居民享受最低生活补助，全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7103 人次共 907.0 万元；有 4070 户 7598 名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全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89743 人次 3361.1 万元；有 827 名特困供养人员，全年累计发放供养资金 9603 人次 998.6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566 人次，支出救助金 25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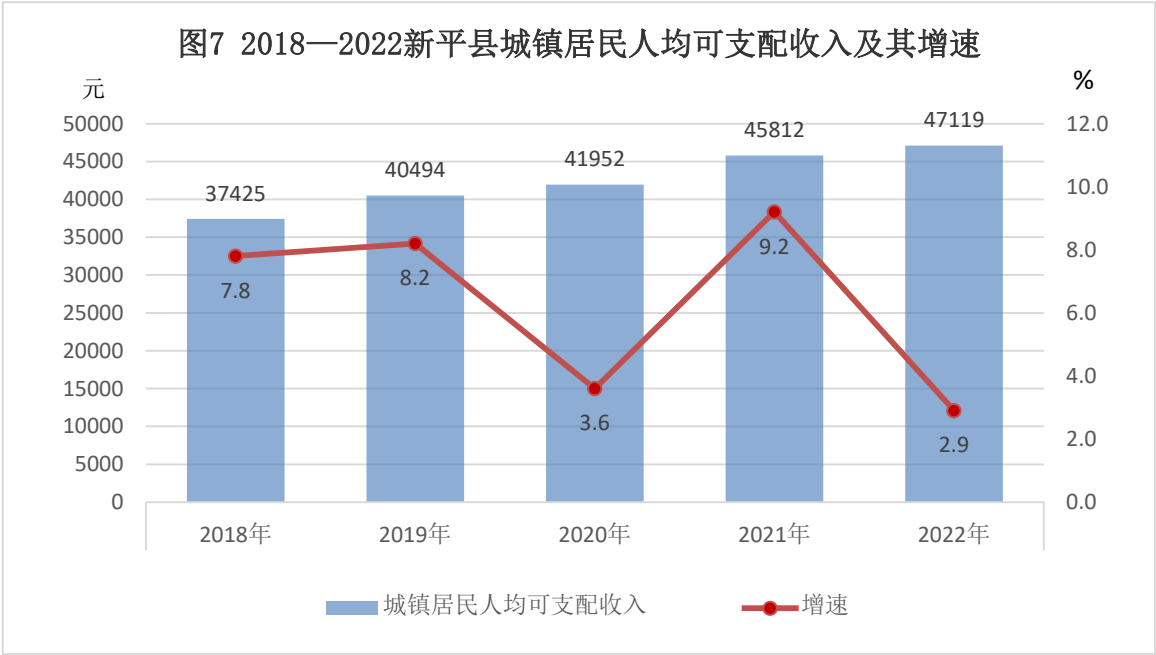
十二、人口和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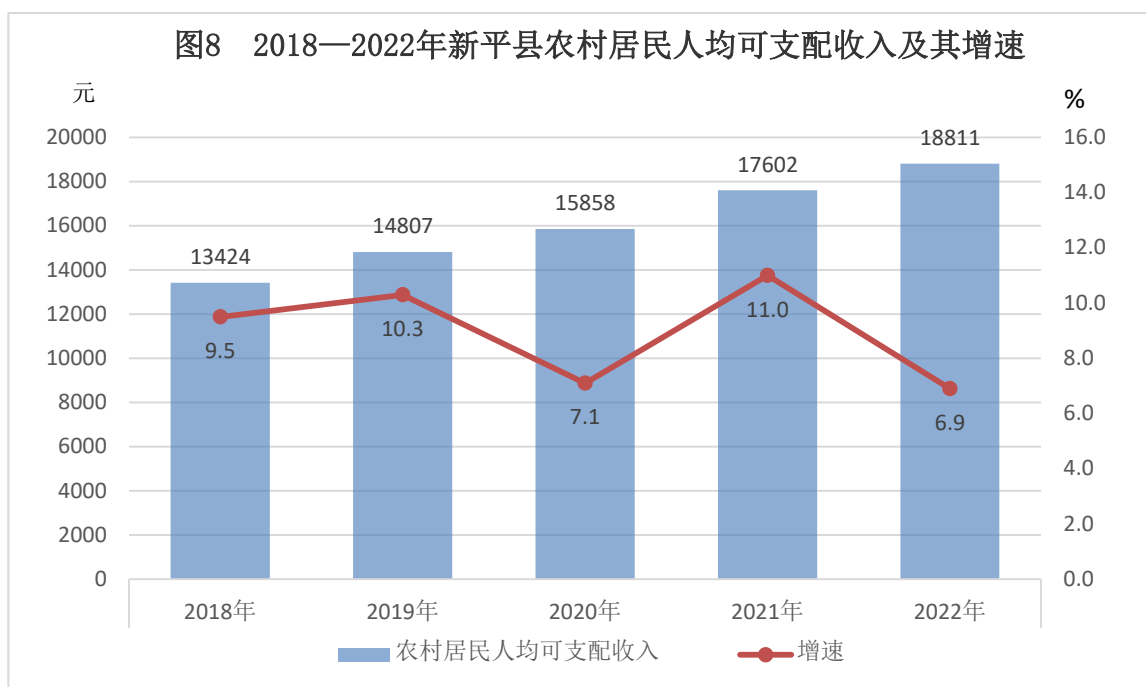
2022 年末，全县共设村（居）民委员会 124 个，村（居）民小组 1487 个。年末户籍人口总户数 87075 户，人口 279735 人，其中：城镇人口 69055 人，比上年增长 7.5%；乡村人口 210680 人，比上年下降 2.5%。彝族傣族人口 185148 人，比上年下降 0.05%，占全县总人口的 66.2%。年内出生人口 1826 人，出生率 6.52‰，比上年下降 1.31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1917 人，死亡率 6.85‰，比上年上升 0.10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0.33‰，比上年下降 1.41 个千分点。

一年来，全县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作为“三农”工作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工作主线，聚焦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有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2022 年，全县共有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3517 户 12140 人，其中：稳定脱贫户 2929 户 10216 人，监测对象 588 户 1924 人。年内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3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25.0 万元，省级资金 1921.5 万元，市级资金 91.5 万元。项目涵盖产业发展、村基础设施、公益岗、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以工代赈等 51 个，其中：产业帮扶项目 32 个，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3299.2 万元，占财政衔接资金 68.2%。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89 元，比上年增长 4.9%。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7119 元，增长 2.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8811 元，增长 6.9%。





注：1、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民营经济增加值、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公报所列数据为年快报数，正式统计数据以《2022年新平统计年鉴》为准。